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收	11月23日
文	第112022號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 承辦人：小隊長林榮昌
 電話：03-8221019、警用：738-2192
 傳真：03-8234243
 電子信箱：llc@mail2.hlpb.gov.tw

100

台北市愛國西路9號5樓之9

受文者：台灣省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警交字第1120209940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縣辦理「2023年臺灣KOM自行車登山王挑戰」交通管制公告1份，請惠予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交通部公路局東區養護工程分局花蓮工務段、交通部公路局東區養護工程分局太魯閣工務段、花蓮縣秀林鄉公所、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花蓮縣遊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汽車駕駛員工會、花蓮縣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、花蓮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太魯閣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太魯閣晶英酒店、中國青年救國團天祥青年活動中心、太魯閣山月村、本縣各警察分局

副本：花蓮縣秀林鄉民代表會、中華民國自行車騎士協會、本府建設處（均含附件）、本縣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、本縣警察局交通警察隊

縣長 徐榛蔚 請假
 副縣長 顏新章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(室)長主任決行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警交字第1120209940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轄193線七星潭段、臺8線太魯閣大橋南端至大禹嶺及臺14甲線大禹嶺至合歡山遊客服務中心區段交通管制事宜。

依據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管制時間、區域：

(一)193線七星潭段：

- 1、管制時間：112年10月27日（星期五）上午5時至7時。
- 2、管制區域：193線七星潭高架橋至新城鄉民有街。

(二)臺8線：

- 1、管制時間：112年10月27日（星期五）上午6時30分至12時。
- 2、管制區域：太魯閣大橋南端至大禹嶺。

(三)臺14甲線：

- 1、管制時間：112年10月27日（星期五）上午8時30分至下午1時。
- 2、管制區域：大禹嶺至合歡山遊客服務中心。

二、交通管制區域除工作人員車輛及因執行任務車輛（如消防車、警備車、救護車、工程救險車）遇有天然災害及交通治安事件或警察機關另有規定者，免受管制規定限制外，其餘車輛一律禁止進入。

三、車輛駕駛不遵守交通管制規定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0條第2項第2款處罰。

四、車輛駕駛人對交通管制措施如有疑義，請以電話（03-8221019花蓮縣警察局交通警察隊）查詢。

縣長 徐榛蔚 請假
副縣長 顏新章 代行